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hancellor Richard A. Carranza

2019年6月

「紀律準則」更改概要 適用於幼稚園-5年級和6年級-12年級

紐約市教育局（NYCDOE）致力於確保我們的學校為所有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安全、富有保障且積極支援的學習環境。所有學校社區成員——教師、學生、管理人員、家長、輔導員、社工、安全管理人員、相關服務提供者及食堂、樓管和校車職員——都共同承擔著互敬互重的職責。

本文件目的在於提供有關幼稚園-5年級和6年級-12年級「紀律準則」更改提議的概要。這些變化納入了紐約市教育局在2018-19學年收到的持續反饋。今夏，紐約市教育局將繼續讓學生、教職員工和社區成員積極參與，收集對更改提議的其他反饋意見。關於提議的更詳細的修改情況將在未來幾個星期中公佈。

紐約市教育局著重於安全和積極支援的社區，因為當我們讓學生留在課堂就學而不是依賴於停學處理時，學生將取得學業成功。當前在「紀律準則」中，學監的停學處理可導致學生最多一年不得在其學校上學，根據學生年齡及學生行為的性質，幼稚園-5年級學生必須去一個替代教學點上學，而6年級-12年級學生必須去一個替代學習中心（ALC）上學。在2017-18學年，學監的停學處理時長為平均18.7天。然而，研究並不表明停學時長與行為的後繼積極改變有什麼強烈關係。雖然替代教學點和替代學習中心提供全面的學業課程計劃，但是由於學生必須到正常上學的學校以外的一個不同地點上學，造成對教學持續的干擾。因此，有關更改將著重於讓學生留在其課堂上，盡量減少因停學而造成的教學中斷。

教師和學校社區將在這些變化的過程中獲得支援。紐約市教育局與全國大學系統的三福和睦（Sanford Harmony）計劃合作，將使所有小學都能利用「社會-情感學習」（Social-Emotional Learning，簡稱SEL）課程體系。另外，我們將在初中和高中逐步啓用「修復式裁決」（Restorative Justice，簡稱RJ），為學生提供其所需的工具，讓他們能確定其情感類型、克服衝突並修復關係。教師和學校領導者將獲得廣深支援，確保處理學生行為時秉持公正和持續一致，所採取的方式要讓學生能夠從自己的錯誤中學習並為其自身行為承擔責任。

提議更改的概要

提議的更改將：

1. 提供有關紀律回應、支援和干預的更多選擇。
 - a. 納入作為修復式處理類型之一的「重返周期」（Re-entry Circle）。「重返周期」這一程序，旨在正式歡迎返回的學生回到學校社區並建立一個支援系統。
 - b. 增加「個別支援計劃」（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簡稱 ISP），這一干預措施可用於處理不端行為（包括欺凌、騷擾和威脅等情況）。
 - c. 擴展紀律回應範圍，納入對有些行為違反類型采取不太嚴重的回應措施。
2. 盡量減少停學對學業教學造成的中斷。因學監的停學或校長的停學處分而將使學生較長時期都不能在其學校學習，這是對其教育的干擾。

「紀律準則」要求反映學校需求的紀律回應措施，要求學生為行為要求而負責，減低教學干擾情況，並支援學校教職員工營造安全環境。因此，除非是涉及嚴重或暴力的情況或者法律所規定的情況，學監的停學處理不應超過 20 個上學日。

為確保長時期的停學是公正地實施的，任何多於 20 個上學日的長時間停學都將需要獲得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Office of Safety and Youth Development）的高級執行主任或另一個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的批准。

3. 使得「紀律準則」與現存的紐約市教育局政策相一致。修訂「學生權利與責任法案」（Bill of Studen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說明學生有權利獲得與其自我性別認同相應的姓名和代詞的指認，並有權利使用根據其自我性別認同的洗手間和儲物櫃。
4. 更新有關欺凌的資訊。
 - a. 準則將說明有關行為並不需要是重複的才能構成欺凌行為。
 - b. 納入更多關於家長和學生如何報告欺凌行為的資訊。
5. 作出其他重要更改。

由於學生的尊嚴、尊重和負責任的行為是安全和支援的學校環境的內在組成部分：

 - a. 修訂「使命聲明」，納入服務於身心全面發展兒童的需求的目標。
 - b. 將「學生權利與責任法案」從其目前在「紀律準則」結尾處的位置移到更前面的部分。